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8〕156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人社部发〔2017〕15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组织专家评审，经省药品目录调整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经国家医疗保障局批准，现将《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药品目录》）印发各地，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 2018 年版《药品目录》支付规定

(一) 2018 年版《药品目录》分为凡例、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国家谈判药品五部分。凡例是对《药品目录》的编排格式、名称剂型规范、限定支付范围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西药部分包括了化学药和生物制品，中成药部分包括了中成药和民族药，中药饮片部分包括生药、炮制后的药材及饮片，国家谈判药品部分包括 36 个国家谈判药品。

(二) 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按照 2018 年版《药品目录》支付医药费用。甲类药品全额纳入基金支付，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全省原则上统一设为 3%。西药部分和中成药部分采用准入法，规定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中药饮片部分采用排除法规定了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饮片。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和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时区分甲、乙类，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对于目录外中药饮片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按照甲类药品及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谈判药品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69 号）规定支付。

(三) 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部门申报，由专家审核通过后，纳入基

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范围 ,并按乙类药品支付 ,医院制剂的使用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国家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和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涉及的抗结核病药物、抗疟药物和抗血吸虫病药物 ,参保人员使用且在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二、完善 2018 年版《药品目录》使用管理

(一)各统筹区要高度重视统一规范执行 2018 年版《药品目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药品费用 ,不得以任何名义调整或另行制定药品目录 ,不得对《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商品名进行限制以及扩大支付范围。

(二)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和对照规则 ,建立使用全省统一的 2018 年版《药品目录》数据库 ,实现省域范围内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国家谈判药品、医院制剂的统一管理。我省《药品目录》通用名和商品名、异名对应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全省各级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药机构统一使用。

(三)各统筹地区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药机构使用 2018 年版《药品目录》的指导。临床医师开具西药处方须符合西医疾病诊治原则 ,开具中成药处方须遵循中医辨证施治原则和理法方药 ,对每一最小分类下的同类药品原则上不宜叠加使用。鼓励临床医师按照先甲类后乙类、先口服制剂后注射制

剂、先常释剂型后缓释控释剂型等原则选择用药，鼓励药师在调配药品时先选择相同品种剂型中疗效好、价格低廉的药品。要发挥药师作用，激励医疗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四)各统筹地区要完善药品费用审核办法，严格药品费用支付管理。各地要结合2018年版《药品目录》管理规定以及卫生计生等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将定点医药机构执行使用2018年版《药品目录》情况纳入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对不合理用药、重复用药和药物滥用等，要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

(五)各统筹地区要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和社会保险药品使用监测分析体系，加强与卫生计生部门医疗数据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药品使用基础数据，分析参保人员各类药品用量和各项保险费用支出情况。重点监测用药量大、费用支出多且可能存在不合理使用的药品，监测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工作进展情况，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及时执行国家动态调整的药品目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坚持有增有减、有控有扩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我省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地方疾病谱、临床用药需求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探索将地方病、临床紧急抢救、罕见病、特殊疾病治疗所必需的目录外药品，通过谈判、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2018年版《药品目录》于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云南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与2018年版《药品目录》并行使用6个月,到2019年4月30日后停止使用。各统筹地区要抓紧做好新旧药品目录的使用和管理的衔接,确保按规定日期起执行。

(二) 2018年版《药品目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0月17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